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广东工业大学

总则

- 一、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含创新班、卓越班学生),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
- 二、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与评价,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力求科学、准确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一切评优(奖)资格;
-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品德表现评价、学业成绩考核、创新实践评价、社会实践评价、文体实践评价五个方面。其中,品德表现评价(D)单独按100分计算,作为申请各类奖学金的首要条件;其他四项评价的总积分(设为P)作为年度奖学金评定的排名依据,总积分P由学业成绩考核分(X)、创新实践评价分(C)、社会实践评价分(S)和文体实践评价分(W)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P=X×70%+C×15%+S×10%+W×5%;

四、品德表现评价良好(品德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80分)以上的学生才能参评年度奖学金。当其他四项(学业成绩考核、创新实践评价、社会实践评价、文体实践评价)评价的总积分相同时,以"品德表现评价"得分确定排序,品德素质测评得分高者排前;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测学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 受到任何处分的不予以参评年度奖学金;

六、班级测评小组构成:班主任以及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 出得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包括班长和团支书)共7名且至少一 名女生代表(没有女生的班级除外);

七、活动、比赛等以奖状日期为准,**获奖日期需在上学年综测公 示日期至本学年综测公示期内**,对本年度综合测评加分有效;

八、本加分细则仅适用于我院本科生(不包括新生),本细则的 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一部分 品德表现评价

品德表现评价由基本分 D_1 、加分 D_2 和扣分 D_3 三部分组成。具体加分公式如下: $D=D_1+D_2-D_3$ 。学年品德素质测评积分总分为 100 分,8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方可申请各类奖学金。

一、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基本分(D₁)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基本分满分为 90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 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20%、40%、 40%。考核标准:

-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 2. 诚实守信,爱护集体,关心他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3. 积极向上,勤奋学习,不旷课,认真完成规定学业;
 - 4. 主动参加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
 - 5.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 6.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符合以上条件可得满分,不符合者可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进行扣分,扣分不超过10分。

二、荣誉加分(D₂)(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1、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1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8
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5
学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3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6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4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2

2、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主要负责人加 分	其他负责人加 分	一般成员 加分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8	6	4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4	3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4	3	2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5	1
学校文明宿舍	2		1
学院文明宿舍	1		0.5

示例如下:

个人项目					
国家级、省级表彰					
加分项目	分数	加分项目	分数		
省级"青马工程"学员培训班 优秀学员	6.0				
	校级	表彰			
优秀共产党员	5.0	优秀团员	5.0		
广东工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含标兵)	5.0	广东工业大学杰出学生会主席	5.0		

		1				
广东工业大学优秀学生	会干部	5.0	广	东工业大学学生会 个人	工作先进	4.0
广东工业大学无偿献血 人	先进个	4.0		广东工业大学优秀	志愿者	4.0
广东工业大学红十字会 进个人	工作先	4.0	4	军训先进个人"积极	及分子"	4.0
广东工业大学学术科技 进个人"	节"先	4.0	ナ	东工业大学校园文 "先进个人"		4.0
广东工业大学心理健康 作学生积极分子		4.0		校级优秀裁判	ı]	4.0
		院级	表章	ý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	兵)	2.0		义务献血者(上限	4分)	2.0/次
广工自动化学院优秀		3.0		广工自动化学院优		3.0
广工自动化学院学生会优秀部长		3.0	广工自动化学院学生会"弘毅 之星"		2.0	
		集体	项目	1		
	国家	《级、省级	表章	彭(暂无)		
		校级	表章	y		
	主要1	负责人加久	分	其他负责人加分	一般成员	员加分
红旗团支部标兵		4.0		3.0	2.0)
红旗团支部		4.0		2.5	1.5	
文明宿舍		2.0			1.0	
优秀党支部(组织)	4.0			3.0	2.0	
校先进班级体	4.0			3.0	2.0)
院级表彰						
	主要1	负责人加久	分	其他负责人加分	一般成员	员加分
红旗团支部		2.0		1.5	1.0)
文明宿舍		1.0			0.5	
先进班集体		2.0		1.5	1.0	
优秀党支部(组织)		2.0		1.5	1.0)

- 1.表彰必须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落款方为有效,企业、社区、社团组织等盖章无效;
- 2.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宿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学年度的宿舍;
- 3.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 4.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最高分为10分;
- 5.加分仅在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 6.集体荣誉项中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1人,其他负责人不超过3人。

三、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分
迟到		0.5
无故旷.	课	2
通报批评	学院	4
型	学校	8
	警告	30
 行政、党团处分	严重警告	40
1 以 、 兄 囚 处 分	记过	50
	留校察看	60
安康打卡		安康打卡未打一次扣 0.5 分

2. 集体项目

	扣分		
类 项	主要负责	一般成员	
	人		
所在宿舍受到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3	2	
所在宿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2	1	

- 1.以上为每次扣分;
- 2.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 3.扣分项目可累计但不超过80分;
- 4.本扣分仅在在测评学年度有效,不带入下一年测评;
- 5.测评学年度内受到通报批评及行政、党团处分不予以参评年度奖学金;
- 6.2020-2021 学年"特定时间段"安康打卡未打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可不扣,但需年级辅导员出示证明;其中特定时间段由学院综测评定小组统一规定。



第二部分学业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考核计算方法如下: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该学年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该数据直接来源于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表》。学习成绩与绩点数的折算方法为:

90~100分折合为 4.0~5.0 绩点, 优秀折合为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 良好折合为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 中等折合为 2.5 绩点;

60~69分折合为 1.0~1.9 绩点, 及格折合为 1.5 绩点;

59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注: 90分折合为 4.0 绩点, 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 其余类推)。

1.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

- 2.不及格课程, 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重修课程不计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
- 3.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
- 4.综合测评所有学分绩点计算以综合测评年级最后一轮公示结果的统计成绩为准。



第三部分创新实践评价

创新实践评价分(C)由创新实践基本分 C_1 和创新实践加分 C_2 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公式: $C=C_1+C_2$

认真组织或积极参与**自动化学院举办**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可得基本分 C_1 (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加分细则如下:

组织策划或参与学术科技 类活动(本栏可累积计 算)	组织一次活动(大型的创新创业比赛可按初赛, 复赛,决赛等分为几次)	10分
注: 1. 此项只包含校级或本学院的活动,具体学术科技类活动基本情况以学院团	有效参与学院学术科技节相关讲座一次	4分 (累 ((((((((((() () () ()
委于3月初公示为准。 2.参加国家级、省市级、 校级的科技比赛,可由活 动指导单位提供相关证	有效参与学院学术科技类低门槛比赛一次	8分
明,一次 明,一次 明,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有效参与学院学术科技类高门槛比赛一次	12 分
	加入或组建创新或创业团队 (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库有备案的团队)	5分
投入创新创业活动(本栏 取分数较高项,不可累积 计算)	假期留校(寒假超10天、暑假超15天)参与创新创业项目,需由项目指导老师予以证明,寒暑假可累加	8分
	所加入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功在学院或学校立项	10分
	所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功在学院或学校立项	13 分

所加入的创新创业团队运营的项目成功入驻学校 的创客空间或创业梦工场,或加入的该已立项创 业团队成功获得天使投资	18分
所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运营的项目成功入驻学校 的创客空间或创业梦工场,或组建的该创业团队 成功获得天使投资	20 分

备注:

- 1. 已备案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享有创新类基础分5-20分的综测加分;
-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可根据以下五个项目的标准加分,但加分合计 C_2 不超过 80;
- 3. 赛事级别由组织机构 (行政) 即奖状盖章机构行政级别予以制定。

一、个人获奖项目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加 获奖等级 分 级 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名(等)	优胜奖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40	35	30	25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35	30	25	15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25	20	15	10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20	15	10	5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15	10	5	1

二、集体合作获奖项目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加 分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或 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 (第二、第三负责人 或作者)	一般成员或 其它作者
	第1名(等)	30	25	20
国际级科技学术	第2名(等)	25	20	15
兄	第3名(等)	20	15	10

	优胜奖	10	8	5
	第1名(等)	20	15	10
国家级科技学术	第2名(等)	15	10	8
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3名(等)	10	8	6
	优胜奖	6	4	2
	第1名(等)	10	8	6
 省级科技学术	第2名(等)	8	6	4
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 3 名(等)	6	4	2
	优胜奖	2	1	0.5
	第1名(等)	6	4	2
 校级科技学术	第2名(等)	4	2	1
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 3 名 (等)	2	1	0.5
	优胜奖	1	0.5	0,5
	第1名(等)	2	1.5	1
学院级学术科技	第 2、3 名(等)	1.5	1	0.5
竞赛	优胜奖	0.5	0.5	0.5

备注:

- 1.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 2.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3. 以奖状、证书中的成员排名顺序划分负责人、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
- 4. 奖状不能及时发放的,请举办方提供加分证明材料(证明应列明比赛主办、承办机构,获得奖状时间,以及获奖等级,团队成员),奖状级别由举办方行政级别及赛事区域级别界定。

三、个人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别	加分
三大索引 (SCI、EI、ISTP)	20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15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5

四、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三大索引(SCI、EI、ISTP)	8	6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6	4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4	2

五、被授权的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集体项目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主要负责	集体项目
文 刊	获得者	人 (第一	核心成员
		人)	
发明专利	10	8	6
实用新型专利	8	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2	1

- 1. 以上各类专利如果被转让使用,按双倍加分;
- 2.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 3. 获得专利, 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 不累加得分;
- 4. 以上各类专利原则上只给予除老师外前3名的学生加分;
- 5. 如果专利仅仅只拿到申请号,未被授权,加分标准参见下表;同时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主要负责人 (第一人)	集体项目 核心成员
发明专利	4	2	1. 5
实用新型专利	3	1. 5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 5

第四部分社会实践评价

社会实践评价分(S)由学生工作加 S_1 、社会服务加分 S_2 和社会服务奖励加分 S_3 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计算公式: $S=S_1+S_2+S_3$

一、 学生工作加分标准 S₁ (最高不超过 40 分)

经所属的上级指导部门(学校团委或学院等)考核称职的,可按以下标准相应加分:经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加分。

岗	优秀-良	序列 A	序列 B	序列 C
位	好-称职	(党团学、社联、助理、	(各部处指导职能社	(通识、体育部
级	加分	班级)	团)	等)
别				
1	40-30-20	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mark>党建工作室主任、</mark> 社联主席、 <mark>学生融媒体中心学生主任、学生科创中</mark> 心学生负责人(含正副职,下同)		
2	38-28-18	团委/学生会/社联部长、 党建工作室部长、党支部 书记、学生融媒体中心部 长、学生科创中心部长、 班长、团支书、学委、年 级助理、新生学长	团委指导的社团负责 人、 学校各部处直接指导 的 职能类社团负责人	
3	35-25-15	兴趣社团负责人(正、副 会长)(隶属社联)	团委指导的社团部长 等、学校各部处直接 指导的职能类社团部 长	学校各部处指导 的文体艺术类社 团负责人
4	30-20-10	团委/学生会/社联干事、 党建工作室干事、党支部 委员、班委委员、团支部 委员、创新创业团队队长	团委指导的社团干事、学校各部处指直接导下 职能类社团干事	学校各部处指导 的文体艺术类社 团部长、干事

- 1.各指导单位指导老师给出任职考核证明或加分建议(写明部门、职务,考核情况,加分条 **手写信息一律无效**),上交各年级综测助理认定,报学院综测领导小组老师审批;
- 2.新生学长的加分仅在任的第一年有效,之后不再加分。



具体示例如下:

担任职务	级别	职务名称	最高分
学校团委直接指导的校级学	垃圾	团委副书记	40
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正、	校级	学生会正、副主席	40
副职干部);		团委学生副书记	40
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院级学	院级	学生会正、副主席	40
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正、	10元 30人	学生融媒体中心学生主任、	40
副职干部)		学生科创中心学生主任	40
		团委部门正、副部长	38
		学生会部门正、副部长	38
		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	38
学校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学	校级	广播台、校红会、校青志、	
生组织正、副部长;		校新闻中心、校心协、校青	38
党建工作室主任、党支部书		春健康协会等正副会长/社长	30
记、班长、团支书、 <mark>学委</mark> 、		/红会会长助理	
年级助理、新生学长;		团学部门正、副部长	38
团委指导的社团负责人;		创俱、青志、红会、白鹭、	38
学校各部处直接指导的职能		心协、节能 正副会长/社长	
类社团负责人。	院级	党建工作室正副主任、党支	38
		部书记	20
		团支部书记、班长、学委	38
		年级助理、新生学长	38
		兴趣类社团 (隶属社联)	35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隶属	校级	校新闻中心、校心协、校青	35
社联); 党建工作室部长; 团委指导的社团部长、学校		校	33
各部处直接指导的职能类社		通识中心合唱团团长	35
团部长;		党建工作室部门部长	35
對於人, 学校各部处指导的文体艺术		创俱、青志、红会、白鹭、	33
类社团负责人	院级	心协、节能部门正副部长	35
	1767/	学院篮球队、足球队队长、	
		院辩论队队长	35
		团委部门干事	30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的干		学生会部门干事	30
事; 党建工作室干事、党支	13.74	学生社团联合会干事	30
部委员、班委委员、团支部	校级	广播台、校红会、校青志、	
委员;团委指导的社团干		校新闻中心、校心协、校青	30
事、学校各部处指直接导下		春健康协会等部门干事	
职能类社团干事; 学校各部		团委、学生会部门干事	30
处指导的文体艺术类社团部 上 工東	院级	党建工作室干事	30
长、干事。		党支部委员	30

藤京フ業ナ学自动化学院 GUANGO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Automation

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度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青志、红会、白鹭、心协、节协 干事、院辩论队成员、创新创业 团队队长、学院足球队、篮球队 队员	30
团支部委员、班干	30
年级微信平台管理员	30

备注:

- 1.学生干部的直接管理部门可依据相关的工作考核制度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 其中,班内班干部、团支部委员、心理委员经指导部门提出加分建议,结合班内综测小组评定后,由年级辅导员统一给予加分并公示; 其他未尽明细职务由学院综测小组负责解释;
- 2.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一项;
- 3.兴趣类社团(隶属社联)部长、干事不可加分;
- 4.学生融媒体中心、学生科创中心的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按照院级组织对应标准给定;
- 5.担任其他学院院级学生组织的工作职务,统一不给予加分。

二、社会服务加分标准 S2 (最高不超过 40 分)

每位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年必须参加至少 60 小时,每学年累计获得理想信念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文体艺术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实践志愿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上限 30 小时);双创实训时长不低于 5 小时(上限 40 小时);校园建设时长不低于 3 小时。社会服务活动超过 60 小时(含 60 小时)的学生,可以加 40 分,学院根据学校团委的相关规定给予确认,具体参考《广东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试行)》;没有完成社会服务工时的,按少 1 小时扣 0.5 分的标准相应扣分,但扣分不超过 40 分。

三、社会服务奖励加分标准S₃(最高不超过20分)

在校内、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并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受到嘉奖的,可获得社会服务奖励加分。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省级以上(含省级)	20	15
校级 (含厅级)	15	10
校级以下(含学院、社区)	8	3

示例如下:

(一) 个人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项目	加分
省级以上(含省级)	暂无	
校级 (含厅级)	广东工业大学暑期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队 长、优秀队员 广东工业大学寒假回访母校先进个人、优秀 队长、优秀队员	15
院级	本学院各类优秀志愿者	8
15元4人	本学院寒暑假走访校友优秀队员	8

(二) 集体合作项目

获奖等级	项目	加分
省级以上(含省级)	广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 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15
	"走访广工大创业者足迹"活动优秀实践队	10
校级 (含厅级)	广东工业大学暑期三下乡优秀实践队伍	10
	广东工业大学志愿服务优秀项目	10
校级以下(含学院、社 区)	自动化学院寒暑假走访校友活动	3

- 1.同一组织、单位颁发的个人奖状,只计入最高分一项;
- 2.参与其他学院的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属于个人爱好,在此统一不给予加分;
- 3.非学校和本学院团委组织的由企业主承办的实践活动一律无效;
- 4.优秀志愿者类加分, 非具体活动而受到嘉奖的, 如: XXX 年度优秀志愿者。一律并入思想品德类的个人项目。

第五部分文体实践评价

一、 体育竞赛破纪录

(一) 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别	加 分
国际级	20
国家级	15
省 级	10
学校级	5
学院级	3

(二)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别	加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5	10		
国家级	10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二、参加校内外体育、艺术(声乐、舞蹈、器乐、戏剧、书画、

摄影) 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 按如下标准加分:

(一)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 分 级 别	第1名或一等 类	第2、3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 奖
国家级	15	10	5
省市级	10	5	3
学校级	5	2	1
学院级	2	1	0.5

(二)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	第1名或一等奖		第2、3名或二、三 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分 级 别	主要成 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 员
国家级	10	8	8	6	6	4
省市级	8	6	6	4	4	3
学校级	6	4	4	3	1.5	1
学院级	3	1.5	1.5	1	1	0.5

三、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一) 个人作品

级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 家 级	8
省 级	5
学 校 级	3

(二)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别	加 分				
级别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8	4			
国家级	6	3			
省级	4	2			
学 校 级	2	1			

四、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征文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一) 集体项目

	加 获奖等 级	第1名或一等奖	第 2、3 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	------------	---------	-------------------	-------------

分	主要成	普通成	小田	普通成	主要成	普通成
级 别	员	员	主要成员	员	员	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二) 个人项目

获奖等 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或 一等奖	第 2、3 名或 二、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
学院级	2	1	0.5

- 1.同一内容(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 2.不同项加分可以累加,但是最高为100分;
- 3.不同文章在同一刊物上发表只加分一次;
- 4.作品发表于校级及以上的正式公开发行刊物方可加分,微信平台等不可加分。

附: 综测注意事项

- 一、关于加分证明
 - 1.一律不许造假,被发现者给于严重处分。
 - 2.所有加分项目的相关加分证明一律上交扫描件。若参加比赛已获名次并在网上有公布,但没有发证明,请将网页打印下来,并将链接告知测评小组。
 - 3.团省委等省级部门的章算省级,广州市团委的章,校团委等部门的章算校级,学院团委的章算院级,校外企业的章一般无效,特殊情况由学校、学院团委组织的,另外说明。
 - 4.校内兴趣社团举办的比赛若章是校级或院级的职能单位的公章,则按校级或院级的算,若章是该社团的,则无效。
 - 5.体育 4-8 名但没有奖状的必须让主办方出证明才可加分。
 - 6.若奖状无具体获奖名单,负责人不可作假为没参加的同学加分,需提交个人参赛证明或参赛现场合照予以佐证方可加分。
 - 7.如果是班级内的固有团队,例如篮球队、班风设计等等,经过全班公示无异议后,可以不需要证明,只需要队长列出名单和主要次要队员加分名单及加分意见,由班级综测小组审核即可。
 - 8.如果并非班内固有团队,以临时团队成立参赛的,需要组织方给予证明文件。
 - 9.志愿服务加分类的,需加分证明(即名单),奖状+合影。
 - 10.证明丢失,但有照片,可以打印照片,但必须清晰。
 - 11.所有加分项目计算以**综合测评年级公示前**学院统计结果为准,公示期开始后不再作修改。
 - 12.若获奖证书上获奖人员姓名写错,需举办方或承办方出示写错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参评对象

- 1.在校本学院本班级成员
- 2.参军入伍的同学也可以参评(只参加入伍前那一学期的测评)。
- 3.休学同学若没有参加原年级综合测评,则可以计算休学前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参与现年级的综合测评。
- 4.转专业的同学,原则上让这部分同学在上学年所在的班级学院测评并评奖。 若原学院辅导员不同意,则在规定时间内向助理汇报登记,由老师来协调。 逾期没有汇报的则按原学院同意纳入评审不在我院评奖的结果处理。

三、学院鼓励政策

- 1.各类创业竞赛中的个人或团体的名次获奖按创新 C₂ 团体奖名次待遇给予加分。
- 2.竞赛里中的最佳辩手等具有实际意义的荣誉奖项,给予校级院级中文体类一等奖的待遇加分。
- 3.作品发表于院级及以上的公开发行刊物方可加分,各类新媒体平台录用文章一律不加分。
- 4.义务献血一次加品德分 2 分,最多加 4 分。献血两次/三次以上可以向校红十字申请评选无偿献血先进个人,获得此优秀称号加社会实践 S_3 分,此两项可同时加分。